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的“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行承诺出具的本期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微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特此承诺。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承 诺 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为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6日

承 诺 函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为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承销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承销团协议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合法合规。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 诺 函

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全国银行间金融债券市场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关于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本所出具本承诺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引述。

特出承诺。

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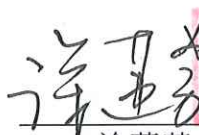
承 诺 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厦审（2024）3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蓬芳

米家坤（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负责人


涂蓬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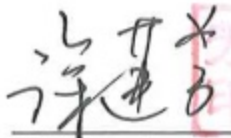
承 诺 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厦审〔2025〕3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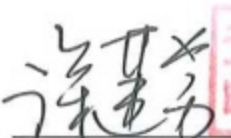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蓬芳

米家坤（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负责人


涂蓬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16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承 诺 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 19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文姬

米家坤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